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為輔導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參與公共運輸服務，交通部同意公路
總局擬定「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詳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9日全遊聯總字第107004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收	107年1月3日
文	第 00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劭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9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aowei@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59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來文、暫行評分表）（交通部來文_107D2000413-01.PDF、暫行評分表_107D2000414-01.pdf）

主旨：有關「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12月25日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函（影附原函）暨本局106年11月27日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17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輔導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參與公共運輸服務，爰擬定「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其中「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及「路線及站位規劃」等2細目佔分各調降5%，並新增「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及活化閒置車輛專案績效」項目佔分10%，包含購置5年內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及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等2細目。
- 三、檢送「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如附件，實施期間自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2018-01-03
交 15:48:27 字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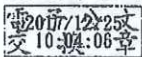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00397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一案，原則同意貴局意見實施1年，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6年12月18日路運綜字第1060153115D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編號：

年 月 日

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				
申請路線	申請人			
項 目	細 目	估 分	評 分	綜 合 意 見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40%)	車齡及舒適度	10	()	
	車輛安全性	10		
	車輛相關設備	10		
	營運服務	10		
路線及場站計畫(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5	()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	5		
	停車場規劃	5		
	車輛保養	5		
財務及其他(10%)	資本能力	5	()	
	其他服務	5		
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及活化閒置車輛專案績效(10%)	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	5	()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	5	()	
	總 分			

【評分說明】

-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經營團隊組成」：由審議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 「車齡及舒適度」：由審議委員依車輛及舒適度(含車上服務)，酌予給分。
- 「車輛安全性」：由審議委員就配置車輛之安全設施(含安全門、安全門通道、安全門標識、滅火器等設備裝置之圖說)及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等，酌予給分。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包括車身高度、車身結構等優於現行法規，列入參考加分項目。
- 「車輛相關設備」：由審議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認證、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
- 「營運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營運班次、班距及營運時間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 「路線及站位規劃」：由主管機關就行駛動線、招呼站及發車站等計畫內容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由審議委員就路線站位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情形，酌予給分。
- 「停車場規劃」：由主管機關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等提供意見，由審議委員酌予給分。
- 「車輛保養」：由審議委員就保修設施及計畫，酌予給分。
- 「資本能力」：由審議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 「其他服務」：由審議委員就經營計畫中能於籌備期限內完成之其他服務設備(電話及網路訂位、投保乘客保險、免費服務申訴電話.....等)，酌予給分。
- 活化閒置營業遊覽大客車比率：按5年內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之比率給分，車輛轉型後註銷其營業遊覽大客車車額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80%(含)以上	5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50%(含)以上	3
購置營業遊覽大客車佔全部車輛數30%(含)以上	2
-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需僱用於路線公告時持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且已連續實際執業滿1年以上者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80%(含)以上	5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50%(含)以上	3
僱用遊覽車駕駛員比率30%(含)以上	2

註：1.各申請人總分不得重覆

2.請於評分括弧欄位填寫分數。

審議委員：

簽名